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八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一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期明確並基於實務上需要，修正本辦法遴選評分標準表說明欄及附註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附件一）